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請求權預先拋棄的 實務觀察*

邵允亮

吳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法人企業事務部
主持律師

目次	壹、案例 貳、引言 參、極少數說 ——權利不存在說／不得預先	拋棄說 肆、多數說 ——期待權說／得預先拋棄說 伍、本文意見
----	---	---

壹、案例

甲、乙於2011年結婚。於2021年，甲、乙因個性不合簽署離婚協議書，約定兩造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應偕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兩造於簽署離婚協議書後，因故未偕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嗣後於2023年，因乙與X發生婚外情，甲乃以乙為被告訴請離婚，並同時依民法

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乙支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乙則以：兩人於2021年簽署離婚協議書時，即已明確約定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故甲不得訴請乙支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請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貳、引言

一、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

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50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係指「婚姻因配偶一方死亡或離婚而解消，法定財產制因此而消滅而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二、我國民法於1985年6月3日修法前，兩願離婚僅以「書面」、「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為成立要件。¹因舊法兩願離婚規定過於簡略，極易發生弊端²，我國民法乃於1985年6月3日修法，將「應向戶籍機關為離婚之登記」納入法條文字，正式將離婚改為「登記制」。

三、因離婚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原因之一，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文字，在完成離婚登記以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似乎尚不發生／尚不存在，如此則衍生出一問題：如夫妻於離婚前約定相互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此約定是否有效？此也牽涉到「在完成離婚登記以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應如何定性」之法律上問題：在完成離婚登記以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因「不存在」而不得預先拋棄？還是已具備「期待權」之性質而得預先拋棄？目前實務上有不同

之意見，謹整理如次並提出本文意見供參。

參、極少數說³——權利不存在說／不得預先拋棄說

實務上有極少數之見解認為在完成離婚登記以前，根本不發生／不存在所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故無從預先拋棄。謹載引判決理由如次：

「原告撤回前案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之際，兩造婚姻仍未消滅，則原告既係待臺灣高等法院廢棄本院駁回原告離婚請求，改判兩造離婚並且確定，原告與被告婚姻關係終告解消，繼生諸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財產上效力後，方再提起本件請求，所憑原因事實顯與前案兩造婚姻關係尚未歸於消滅之情形有別，要無前後訴訟歸屬同一之疑慮，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婚姻關係解消前本未發生，當無可能預先拋棄，原告在兩造經臺灣高等法院判准離婚確定前所為撤回前案部分請求所為，自亦無由評價為權利拋棄之舉，從而，被告以上所辯容有誤會，均非可採。」（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家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參照）。

肆、多數說——期待權說／得預先拋棄說

相較於極少數說，目前實務上絕大

多數之見解均認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一種期待權，進而肯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得於離婚登記以前預先拋棄。謹整理並節錄判決理由如次：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民法第1030條之1所規定剩餘財產之分配，係夫妻於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尚未就雙方財產為分配之情形始有適用，若夫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已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或夫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已就雙方財產如何歸屬有所約定，或雙方合意以自行協議方式來處理財產問題，即應視為已有放棄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合意，夫妻雙方均不得再依民法第1030條之1而為請求……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係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並非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在婚姻關係消滅後才產生。夫妻婚後適用法定財產制時，隨時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只需夫妻同意即可，甚且可改適用分別財產制，以消滅法定財產制關係，此時不需夫或妻同意，依上開規定一方得請求他方平均分配夫或妻剩餘財產之差額。又所謂婚姻關係消滅，雖包含夫妻一方死亡、離婚均屬之，然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

段係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而非『婚姻關係消滅時』，有關夫或妻剩餘財產之分配；況死亡為發生遺產繼承原因，而離婚使婚姻關係消滅，原婚姻中採行之法定財產制關係亦當然歸於消滅，始有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以解決夫或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故知夫妻離婚後主張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屬財產上之請求權，當事人非不得自由處分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家上字第42號家事判決參照)

「兩造於105年9月29日即因婚姻關係有重大不可回復之破綻而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該離婚協議書第2條約定：『財產之歸屬：女方放棄剩餘財產分配權。』等語。基此，兩造間雖經系爭前案判決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然無礙於兩造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時，就兩造婚後財產之分配合意，是該離婚協議書關於兩造間財產歸屬之約定應仍屬有效，故原告已有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意，權利既經拋棄而消滅，原告自無從再次行使……按關於權利，除法律禁止拋棄(如民法第17條第1項自由不得拋棄、同法第457條第2項耕作地承租人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同法第739條之1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等)外，原則上均得拋棄。是關於配偶之一方於法定財產制消滅後，已取得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固得拋棄該權利，免

除對方給付之義務；至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前，由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屬於『債權請求權』、『期待權』，而債權、期待權本可預先拋棄，其所拋棄者為『可獲得之利益』，況且預先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尚不違反公序良俗，是配偶一方預先拋棄剩餘財產請求權，於將來發生債務時，不必另為免除之意思表示，債權債務關係當然消滅，此與附停止條件之免除無異，自屬有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家財訴字第12號家事判決參照)。

「原告主張剩餘財產請求之標的，即被告名下之系爭房屋，因原告早已於102年7月2日已書立同意書，同意書記載『放棄這間房子的所有權利』、『我乙○○願意放棄分房子的所有權利』。該同意書係原告拋棄系爭房屋之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權利……關於權利，除法律禁止拋棄(如民法第17條第1項自由不得拋棄、同法第425條第2項耕作地承租人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第739條之1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等)外，原則上均得拋棄。是關於配偶之一方於法定財產制消滅後，已取得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固得拋棄該權利，免除對方給付之義務；至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前，由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屬於『債權請求權』、『期待權』，此依期待權本可預先拋棄，其所拋棄者為『可獲得之利益』。況且，預先拋

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尚不違反公序良俗，是配偶一方預先拋棄剩餘財產請求權，於將來發生債務時，不必另為免除之意思表示，債務之關係當然消滅，此與附停止條件之免除無異，自屬有效……查，原告於婚姻期間之102年7月2日簽立同意書，其上載明：『本人乙○○(即原告)同意新北市○○區○○路○○段○○○巷○○○○號2樓這間房子為甲○○(即被告)娘家所支付頭期款，給甲○○100萬嫁妝借100萬共200萬貸款300萬。所以以後不論有無離異，這間房子都是甲○○所有，本人乙○○絕對不會跟甲○○分這間房子，絕對放棄這間房子的所有權利，都歸甲○○所有，保障甲○○所立的同意書。我乙○○願意放棄分房子的所有權利。』等語，此據被告提出該同意書影本為憑(見本案卷宗第99、139頁)。原告亦承認有簽署該同意書。依同意書的文字內容，足認原告簽立時已明確拋棄系爭房地作為夫妻剩餘財產剩餘請求標的。因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為財產上請求權，核與公益無涉，當事人得自由處分，是若夫妻預先約定某部分財產不列入日後剩餘財產清算，或直接拋棄剩餘財產請求權，於法並無不合。原告在同意書已明白表示系爭房地為被告娘家資助購買，並承諾未來不主張該房地的權利，自應受拘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家事判決參照)。

「被告雖抗辯依上開切結書、協議書之記載足證原告已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惟上開文件記載並無提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可預先拋棄，但並無關乎拋棄此權利之記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參照）。

「兩造於既已於109年6月7日書立雙方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嗣原告亦依該協議訴請對造給付損害賠償、違約金部分，並經本院判命給付，雖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身分關係所生，但仍可歸屬於可由當事人處分之權利，即兩造協議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約定並不失其效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婚字第773號民事判決參照）。

「原告雖主張兩造於97年5月11日書立系爭約定書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尚未發生，無從預先拋棄云云。然則關於夫妻離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約定，有在離婚後始為約定者，亦有在婚姻關係存續中預為約定者，兩種情形均無不可。系爭約定書第5點關於原告如未清償借款完畢，即不得請求離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約定，並非預先約定原告無條件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係約定兩造離婚後原告如欲行使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其前提要件為原告必須清償借款完畢，否則即不得行使該項請求權，亦即以原告清償借款完畢作為其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停止條件，此一約定並未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兩造婚姻破綻之事由，係肇因於原告在外大量積欠債務，又未能妥善處理，以致債權人屢屢上門，破壞家庭寧靜和諧，此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家上字第106號離婚事件確定判決所認定無訛之事實，則被告在原告對外大量積欠債務，累及家人不堪其擾之情形下，同意借款80萬元予原告，同時約定原告如未清償借款完畢，即不得請求離婚後之剩餘財產分配，經核此一約定亦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應屬合法有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家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參照）。

伍、本文意見

一、本文認為極少數說／不得預先拋棄說（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家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意見）以「權利未發生」作為「權利無法預先拋棄」之理由，似乏論證，且與法律實務經驗相悖。僅舉「基地優先購買權」為例：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基地出賣「時」，基地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如依少數說／不得預先拋棄說之論理邏輯，則於基地出賣「前」，基地優先購買

權尚未發生，故基地承租人不得預先拋棄基地優先購買權。惟實務上向來均承認基地承租人得預先拋棄基地優先購買權⁴，由是可知，「權利是否已發生」與「權利得否預先拋棄」，應不具備本質上的關聯性。

二、相較之下，多數說／得預先拋棄說之論證較為詳盡。該說首先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定性為「債權請求權」、「期待權」，進一步在私益與公益間進行權衡，認為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拋棄一「日後可獲得之利益」，且不違反公序良俗，進而推導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得預先拋棄」之結論。

三、本文認為：基於私法自治之精神，除法律有特別明文限制⁵，個人應得自由拋棄權利，亦得自由預先拋棄日後可享有之權利，因此應以多數說／得預

先拋棄說之結論較為可採。

四、據上論結，就本文案例所示情形，甲、乙於2021年簽署離婚協議書，其上明白約定兩造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離婚應以登記為成立／生效要件，然而「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約定並不以登記為成立／生效要件，且法律上亦無「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之相關限制，故甲、乙於簽署該離婚協議書後，應已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甲嗣後以乙為被告訴請離婚，並同時請求乙支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就後段關於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半數之聲明，因甲已預先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依上引多數說／得預先拋棄說及本文意見，應無理由，乙之主張應為可採。♣

註釋

* 本文特別感謝蔣聖謙律師於實習期間協助搜尋及整理實務見解。

1. 1985年6月3日修正前舊民法第1050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2. 詳1985年6月3日修法理由：「舊法兩願離婚規定過於簡略，極易發生弊端，特增設『應向戶籍機關為離婚之登記』規定，使第三人對其身分關係更易於查考，符合社會公益。」
3. 經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預先拋棄」為關鍵字登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進行搜尋，僅查得一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7月27日）。

4. 詳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07號民事判決：「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優先購買權，除基地承租人不於第二項接到通知後十日內為表示，應視為放棄外，若基地承租人於知悉土地買賣之條件後，曾明示或默示表示拋棄該優先購買權者，自仍生權利拋棄之效力。」
5. 例如關於「繼承權」，我國民法第1174條第2項即設有特別限制。民法第1174條第1、2項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故依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繼承權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以前，不得預先拋棄繼承權。

關鍵詞：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離婚、權利預先拋棄、私法自治、期待權

DOI：10.53106/27906973111811

(相關文獻)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

書籍推薦

親屬法

作者：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

簡介：以論述民法親屬編為目的，共分兩部分：序論與本論。於序論中闡明身分法之特色，共分三章，說明親屬之共同生活、身分關係及身分行為之特質與親屬法之立法與法源。在本論中則以親屬法之法條為核心，從體系上共分七章，依序為通則之親屬章節、組成重要身分關係之婚姻與親子章節、漸趨公法化之監護與扶養章節，以及充滿家團主義色彩之家制與親屬會議章節。

影音推薦



身分法案例研討：繼承法、婚姻訴訟事件

| 林秀雄

(<http://qr.angle.tw/vqx>)



不動產繼承及贈與盲點解析

| 陳麗玲

(<http://qr.angle.tw/du9>)